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我们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2017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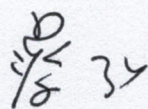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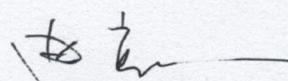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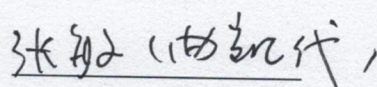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蔡弘



曲凯



张敏